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5702026204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综合养护智
能巡查包）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综合养护
智能巡查包）的合同）

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综合养护智能巡查包)服 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上海城建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因 **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综合养护智能巡查包）** 的需要，将闵行区智慧化巡检项目专业服务任务委托给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闵行区管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综合养护智能巡查包）**

项目地点：闵行区

闵行区范围内区管道路共 481.483 公里。其中区管县道 76 条，共计 317.061 公里，区管主次干道 62 条，共计里程 164.422 公里。

服务内容：智慧化道路巡查，详细内容参照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二、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大写），（小写）5970320元，（乙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结算只限于就乙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计量，未经验收合格的工作不予结算。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格**，包括工程增值税，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费用。

三、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四、服务期

开始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日期：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参照 闵行区区管设施综合巡查考核评分标准（试行）（详见附件）执行。

六、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货物或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

业秘密等权利。

6.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考核

7.1 综合巡查考核工作由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考核检查采取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7.2 月度检查与考核

7.2.1 月度定期检查由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区管设施综合巡查考核办法（试行）》进行“千分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7.2.2 承包商违反合同约定、业主的有关规定及制度，业主按养护合同约定及本条款相关规定直接扣除一定的巡查服务经费。

7.2.3 月度检查考核的实施：以数字化监管统计分析主，现场检查等为辅，通过数据平台统计巡查作业、病害数据服务、和设施评价报告等服务质量。考核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由考核小组当月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7.3 巡查服务考核评分与反馈

7.3.1 考核评分：月度考评按照《闵行区区管设施综合巡查考核办法（试行）》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 3 个月的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3.2 考核反馈：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清单形式反馈给承包商，对清单存在疑义的，承包商可在十天内提交佐证材料进行申诉，业主审核通过的则撤销扣分考核。

7.4 服务奖惩考核

7.4.1 奖励措施

将考核综合评分纳入业主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7.4.2 惩罚措施

基本巡检服务人员、机械、车辆设备未按要求配置到位的，解除该标段巡检合同，投入该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因以附件形式提供。

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1000 元（受极端恶劣天气、灾害天气、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不具备开展巡查作业的情况除外）。

在巡查中除做好道路设施巡查工作外，还需要对涉路许可项目、占路施工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如未能及时发现的核实一处扣 5000 元。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城市道路设施的，又无路政许可证的，养护单位没有及时制止及向业主反映，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3000-5000 元。

巡查后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的明显的严重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发生一次扣 2000 元。

八、验收

8.1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8.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货物或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

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8.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或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九、保密

9.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2 乙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或提交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及成果报告等（以下简称“数据资料”）全部权利、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对数据资料进行保密，不得自行使用，不得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

十、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10.2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季度工作量后，通过甲方考核验收，按照季度考核得分按得分档位计量季度考核款。若巡查服务季度考核分高于 900 分的（含 900 分）实得季度考核款为全额，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一定比例的季度考核款，实得季度考核款为： $(\text{季度考核分}/900) \times \text{全额季度考核款}$ 。季度分以该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作为季度考核分。

（2）2026 年 4 月支付合同额的 40%；

（3）2026 年 7 月支付合同额的 15%；

(4) 2026 年 11 月支付合同额的 20%;

(5) 乙方完成全年服务工作量后, 通过甲方考核验收, 并向甲方移交巡查服务成果文件,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价后, 在 2027 年第一季度结清。

十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或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或者货物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 其支付的货物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 3 由于乙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或延误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 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11.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货物或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十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货物或服务或质量的要求, 有权

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货物或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货物或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履约中投入服务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十三、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履约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货物或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四、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或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十五、误期赔偿

15.1 受托人需要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巡查部署与试点工作，如有延误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或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需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四、合同修改

24.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联系人：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383 号

电话：19524408991 2026年03月20日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2026年03月23日